

#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委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议筹备、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

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（参股公司）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（草案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；

（四）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二条 相关项目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评审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出席的视同出席。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

或盖章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通讯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